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

6.51.7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9.1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8.2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19年12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47倍。

本次发行价格28.2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扣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8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8年扣非后市盈率
603516	淳中科技	39.97	0.6487	61.62	0.5658	70.65
300762	上海瀚讯	53.20	0.7693	69.15	0.7082	75.12
300474	景微微	65.81	0.4723	139.34	0.4558	144.37
603660	苏州科达	11.13	0.6390	17.42	0.5852	19.02
300353	东土科技	13.56	0.1857	73.00	0.0275	493.66
	平均值		0.5430	72.11	0.4685	160.56

注:2018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 019年12月19日)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2月19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28.21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摊薄市盈率为51.7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6.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

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0,584.8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8.21元股和1,84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1,9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83.64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622.7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①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②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③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④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五、回拨机制”。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26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请确保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2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2月16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配售事项之核查意见书

##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5号富力双子座B座301

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中泰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为中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泰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中泰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泰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君颜确认,中泰创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泰创投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股权结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持有中泰创投100%的股权,为中泰创投的控股股东;中泰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为中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三)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泰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中泰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泰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

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一)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及中泰创投确认,发行人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此次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三、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中泰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方向。

(三)配售条件  
根据中泰创投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总数的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分档确定: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泰创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泰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五)限售期限  
根据中泰创投的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君颜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七条和第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

以及发行人、中泰证券、中泰创投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君颜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行为:

1.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向承销团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据此,君颜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此次承销发行。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颜”或“我们”)受中泰证券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君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及《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配售事项之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书》”)。

君颜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报。君颜同意中泰证券引用本《核查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本《核查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1名,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以下为中泰创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NP2B  
法定代表人:姜颖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持有中泰创投100%的股权,为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新科”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作为兴图新科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对兴图新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1名,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中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EJNP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营业期限自	2017年8月4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姜颖 董事:刘健 董事:刘传新 董事:陈超 董事:宋志伟 监事:李秋		

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中泰创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泰创投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股权结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持有中泰创投100%的股权,为中泰创投的控股股东;中泰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为中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三)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泰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中泰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泰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

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泰创投,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19年12月20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泰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中泰创投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中泰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